关于征集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理工科

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启动我校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理工科科技创新项目的征集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要求

1、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资助的教师不受此条件限制；

（2）未获得过科技创新项目资助；

（3）年龄40 (含)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适度支持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引进人才；

（4）对引进人才，在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完成后，方可申报本项目。

2、经费支出范围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。其中劳务费不超过当年拨款额度20%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当年拨款额度20%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根据学校校区定位调整和综合改革精神，本次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如下：

1、项目申报、评审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含峨眉校区相应的系。

2、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学院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位、职称）于3月14日前报送科研院基地科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，须明确预期成果（SCI、EI不少于两篇）、申报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；

（3）请各学院于3月30日前，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，并将评审时间报科研院，科研院将派人参加评审会；

（4）请将排序后的申报清单由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科研院基地科，同时发送项目申请书和项目信息简表电子版至科研院基地科邮箱。科研院将根据经费情况择优支持。

联系人：于小娟 李怀龙 廖忆崎

邮箱：jdk@swjtu.cn

电话：66366294

附件1：西南交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附件2：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2017版

附件3：项目信息简表及查询资料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17年3月9日